

2016 | 04

第二期

新花園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文系系刊

致·新花圃

第九、十届指导老师刘皓

十年献礼

一直坚信我是风雪夜归，直到被你温暖。
一直以为我是默默笔耕，直到遇见了你。
当我如稚嫩的学飞笨鸟，
尝试展开自己远不华丽的羽毛；
当我开始抛弃拗口的诗句，
写下最记忆犹新的感触；
我热爱的人哪，我记得还清楚，你在这里。
这花也似玉也似的青春里，
有你保留而我自己都不记得的成长点滴；
这写在诗里又唱进歌里的年华，
有你在意而我一笑而过的层层回忆。
我尝试书写你，却总过犹不及；
我尝试图画你，却总中途折笔。

你总是，一厢情愿双眼含情三顾茅庐四面楚歌注视我创作；
我总是，五内俱焚六根清静七上八下交出千疮百孔的半成品。
是否，曲终有你人散有你踏遍青山人不老始终有你，
是否，登山有你观海有你冲向宇宙巴斯光年依然都有你。
用心良苦，你的温柔在背后默默跟随；
人立小庭，我的伟岸还在未来悄悄壮大。
这一杯敬你，我的花圃。
十年，感谢有你，十年，不离不弃。

十年春秋，风华正茂；
十载耕耘，硕果累累；
十年征程，感谢有你！
祝《新花圃》生日快乐～

第四届主编李泳欣

润物无声四季天，春华秋实树十年。
霁雨初晴绝胜景，满园锦簇映山涧。
祝贺《新花圃》创刊十周年！

第五届主编卢冬梅



寄语十年

《新花圃》陪伴中文人走过九年光阴，在我任职之时恰逢第十个年头，我想，应该为第一个十年写下什么，那么就满心欢喜，写下对《新花圃》的希冀吧。

在第十个年头，《新花圃》改报为刊，这一重大改变相信能让读者惊喜吧，创刊号打响了起步的第一炮，希望本期也能够让读者有所收获。

《新花圃》于我而言并不仅仅是一本杂志，一本让读者享受，让作者自豪，让编者骄傲的杂志，它更是我大学生活的一部分、成长的一部分。从初生牛犊的采编员到必须独当一面的主编，职责的转变让我逐渐成熟，接触更多领域，投入更多情感。许多人说社团就是一个锻炼工作能力的地方，但身处其中的人往往会不自觉地爱上它，倾注了点滴心血，渐渐地便不能轻易将它割舍。它给我们带来珍贵的友谊，帮助我们、见证我们成长，这是一个不断成长的学习过程，更是一个饱含欢笑与泪水的心路历程。喜爱各种美好花儿的我，不知不觉与《新花圃》结缘，在《新花圃》中，让我感受最深的是真性情，是人与人之间的温暖，回首往事，很多个美好的瞬间和细节都能勾起我们心底的感动；我们也曾争执过，但当努力的目标一样时，那便能重归于好，思想碰撞出火花也碰撞出感情的升华。我们一步一步往前走，学习成长，成熟传递。我想，花农们也是有同样的体会吧。

《新花圃》全体成员在3月20日举办了十周年庆的晚会，但愿接下来每一个十年的3月20日，花农们都能记得是花圃的生日，记得我们曾经在这里，与花圃携手度过第一个十年，祝福花圃的每一个十年。只因为，我们曾经为花圃奋斗过、奉献过，我们曾经在这里，陪着它成长。难忘啊，如你所看到的“十年献礼”，这是《新花圃》的第十年，它在渐渐改变，在努力向前，愿《新花圃》在成长中走过一个个不一样的十年。

十年来，感谢《新花圃》的作者、读者和编者的陪伴，感谢有你，愿《新花圃》的以后依旧有你陪伴，感谢你的不离不弃。千山有你万水有你，走遍天涯海角依旧有你。

新花圃，其名寓意深厚：花者，古汉语与“华”同音同义，“新花圃”亦“新华苗圃”之谓。十年前，芽儿破土而出，十年间，花儿一次次绽放。第一个十年，花圃百花争妍，花香四溢；将来更多个十年，愿情系新华，花农满园，待花圃似锦，万紫千红，芬芳永驻。

林玲妍

目录

- 顾问：张均 李铭建
夏茵英
- 指导老师：杨帮琰 刘皓
- 主编：林玲妍
- 副主编：赖丽敏
- 策划部：古穗芳
吴瑞玲 陈洁
冯君玲 关玉瑶
吴幸鹏
- 编辑部：曾纓期
易颖双 邝静雯
吴娟萍 成楷如
黄紫薇 罗华英
王茹萍 许瑛莹
叶苏捷 余伊榕
- 采编部：梁静
蔡晓宜 姜少奇
李丹丹 任嘉欣
- 校对部：陈莹
黄健敏 林家慧
吴楷雯 王温玉
张凯欣
- 排版部：罗绚
丘玲
蔡庆烨 黄钰婷
徐丽娟 付培芳
黄婕 王晓欣
张晓佳
- 外联部：蒋伊璐
郭钜强 徐贤琳
刘志琳 吴玉玲
陈俊豪 林佳欣
凌婷婷 詹朝富
张咏
- 封面供图：廖惠湘
(广州美术学院)

春华秋实

- | | |
|---------|--------|
| 妈妈的车 | 李莹莹 9 |
| 她的梦 | 伍晶莹 12 |
| 以爱之名 | 黎彩娇 27 |
| 我的外婆 | 刘丽娟 30 |
| 岁月未曾温柔她 | 嘉木 47 |
| 时间都去哪儿了 | 李莹莹 59 |

我看人间

- | | |
|-------------|--------|
| 邂逅纳兰容若 | 许瑛莹 5 |
| 无人不怨 有情皆孽 | 炫合 14 |
| 说“飞” | 方洪彬 26 |
| 漫话宝黛爱情 | 林旭鑫 31 |
| 不合时宜的韩少功 | 王挺 37 |
| 贵柔尚弱，炼就刚强之心 | 黄肇仪 43 |
| 司马光的“君臣之道” | 王挺 58 |

拾物观境

- | | |
|-----------------|--------|
| 小城 | 宋嘉怡 4 |
| 游陈氏书院 | 吴幸鹏 20 |
| 鉴湖风景美如画 | 宋嘉怡 23 |
| 叶挺故居 | 陈敏婷 25 |
| 秦淮烟月无新旧，夜夜春情散不收 | 炫合 28 |
| 邂逅西班牙美食 | 梁琪 34 |
| 半生瓜 | 肖莎莎 36 |
| 水乡记忆 | 张慧 54 |
| 古色沙湾·古香留耕堂 | 许瑛莹 56 |

CONTENTS

新花调

妙笔生花

李大拿	林子皓	6
军犬情深	刘洁	16
我有娘	成楷如	41
神秘的女孩	九儿	45
独舞	罗淑溶	55

落笔成诗

碎雨	吴幸鹏	8
失去	九儿	29
鹿的爱情	黄要武	29
茶记	王今木	42
误认	何少迪	46

漫书潜慧

俗世中的奇人——浅谈冯骥才《俗世奇人》中天津人的集体性格	谭佩琳	10
悲凉、丑陋、死亡——论《罗生门》中的动物意象	任梦平	18
从《一地鸡毛》中理解新写实小说的写作特征	罗绚	32
浅析《为奴隶的母亲》中的两难结构	林耿旋	38
《金锁记》中的“月亮”意象	陈敏婷	48
从《呼兰河传》看萧红对国民性的批判	蔡庆烨	50

独剧匠心

木香芬芳里	蔡晓宜	22
石匠	李丹丹	23
我要上天的那一晚（节选）	分身剧社	60
也许只要更多的光——《我要上天的那一晚》简评	刘皓	63



文/宋嘉怡

一个人与一座城发生关联，是命运之手的偶然连接；一个人对一座城产生深厚的情感，是人与城“相互凝视”的结果。在中国南方的一座偏僻的小城镇里，我在这里出生、度过童年，长大后离开此地求学。与我的变化不同的是，小城多年整体未变，如一颗种子渐渐长成茁壮的小树，但是滋养它的土地仍是同一片土地。看着熟悉的景物，听见亲切的呼唤，这让人容易感受到一股时间的凝固感与厚重感，仿佛时空在某一刻凝固。这么多年来，对小城的情怀一直未变，一直想逃离，但最终却自虐般归来。

一、巴江河

在水网密布的南方，每一座城市都有赋予它灵魂的水域，因而催生出一大批歌颂它们的赞歌，奥尔罕·帕慕克凝视下的普鲁斯特海峡，梁文道眺望的南中国海，沈从文笔下的沱江，注入灵魂式的写作，让我们读出了水域对于他们的写作与关于人生、宇宙的思考的深刻的影响。小城有一条蜿蜒而过的小河，但是却缺少面对它有感而发的人，所以这是一条寂寞的河流，即使有生命、有诱发人无限的灵感的能力，亦是被忽视的。前

来探望它的多是些于早上和晚饭后出来散步的老人。没有经历过丰富的生命经验的我曾多次站立在河边观看日落，保留在记忆中的是河面浮动不定的光辉。

孔夫子曾站立于川上有感而发：“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我同样站立于一条我过分熟悉的小河旁，回忆的却是口腔内强烈的消毒水的味道。孔夫子面对着河流油然而生出对人类、宇宙的思索与关怀，是文艺。我由此联想起自来水中的异味，是生活。

二、菜市场

小城里最喧闹的地方，要数菜市场。在这里可以感受到小城里的人们生命的活力，即使内心面对多大的洪水般的失败，依旧能筑起坚固的堤防。他们早已习惯那种生之平庸，十年如一日地干着自己营生的活计，当你融入人群中就会忘了自己一切的烦恼与痛苦，每个人都在你身旁匆匆走过，不会向你瞥上一眼，你如同透明人般

站立，主体在此刻消解。那些平庸的人都能忍受多年来的平凡生活，并且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活于世间，你怎么好意思伤春悲秋？

每日的天蒙蒙亮的时候，年幼的我站在一栋三层建筑的空旷的天台上，俯视着下面的忙碌的人们，渴望手边有两个按钮，当我按“暂停”键时，喧哗在瞬间消失，人们定格在某个动作，让我好好看清他们的脸，猜测他们之间发生的对话与接下来的动作；当我按下“继续”键时，一切复原，印证我刚才的猜想，我在自己的脑海中乐此不疲地玩着这样的游戏。暗淡悲苦的小市民，卑微若尘土的小人物，过着如蚁如狗的生活，当我俯视着下面的芸芸众生时，我仿佛扮演了上帝的角色。

三、敬老院

敬老院里的老人都很老了，但是比他们更老的是院子里的两棵芒果树，没有人确切的知道它们的树龄，每逢夏天，由青转黄的芒果挂满枝头，这些芒果的最终归宿是跌落至地变成一滩烂泥，而不是被人们品尝，发挥它们最大的价值。院子里的人都没有能力将它们从高高的树丫上摘下来，也没有人在意这些芒果该如何处理。除了这两棵生意盎然的芒果树，一切都死气沉沉，



安安静静，除了偶尔传来的虫鸣声。这里的老人并非残障，他们身体健全，不健全的是心灵，聚在一起时总有说不完的对生活的抱怨，他们多半是子女不愿抚养，被迫安置在此处。然后在某一日睡下之后就没有醒来，或者在日光下突然感受一片黑暗，在这个没有归宿感的地方结束了他们平凡的一生。

我唯一一次进入敬老院，是在八、九岁时随父亲来探望阿太，当我跟在父亲身后走过院子时，原本坐在石凳上纳凉，窃窃私语的老人们突然噤声，目光齐刷刷的落在我身上，老人们的眼睛蒙上一层白翳，看起来令人生畏，我感觉到一阵没有由来的恐惧，便移开了我的目光，多年后我才确切地明白了我对他们的目光的感

受，如同一头饥肠辘辘的狼看到食物时的眼光，贪婪而热切。于老人而言，那是对鲜活的生命羡慕，和与他人沟通的渴望。

我仍在追寻小城留给我的记忆标记，经历和足迹交织成大街小巷，我的童年记忆将引导我，找回那些被摔碎的镜片上反射的关于小城印象的浮光掠影，那是来自最初的对于生命的深刻体

邂逅纳兰容若

——记我心中的纳兰公子

文/许瑛莹

“人生若只初相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我是人间惆怅客，知君何事泪纵横。”这些美丽的词句都出自于纳兰容若笔下，早已脍炙人口，耳熟能详，读起来却总能触动我内心最深处那柔软的情感。

我记得第一次听到纳兰性德，缘于他的诗句：“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夜深千帐灯”，本以为他像苏轼、辛弃疾一般，是一位豪放派词人。然而我读到他的《饮水词》中的一首首诗词，我发现这些诗歌细腻的情感。读到诗词当中爱情的幸福甜蜜与失去爱人的痛苦时，我为之动容。

起初，我一直觉得这些诗词必是出自柔情万千的女子之手，毕竟在我的印象中，似乎只有女子才有如此细腻的笔触和优雅婉转的词风，并且带着淡淡惆怅、欲说还休的伤感。当我知道这出自一位世家公子的笔下，我对这位公子的敬意油然而生。在我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下，我逐渐阅读一些关于纳兰容若的传记文章，品味他的诗词，让我慢慢了解这个生活在三百多年前的文人。

纳兰容若是幸运的，他出生于贵胄之家，是一代权相纳兰明珠的儿子；他是康熙皇帝的表弟，是康熙皇帝最器重的一级侍卫；他并不像一般的世家公子一样游手好闲，无所事事，而是自幼饱读诗书，文武兼修，师从内阁学士徐乾学先生，小小年纪便高中进士；他才华横溢，被誉为“清初第一词人”，梁启超先生评价他为“北宋以来，一人而已”，他19岁在徐乾学先生的指导下开始主持编纂了一部儒学汇编《通志堂经解》，把自己熟读经史的见闻感悟整理成文，编成四卷《绿水亭杂识》，还拥有自己的诗集《侧帽集》、《饮水集》，诗作产量十分之多……

在我的心中，纳兰是个淡泊名利的人儿，他曾说自己“偶然间，溜尘京国，乌衣门第”，身在相府心却在江湖，他认为自己不能在一等侍卫的御前职位上挥洒满腔热情；同时也厌倦官场上的尔虞我诈和庸俗虚伪。纳兰又是个重情重义的男子，在当时满汉关系还很紧张的情况下，他坚持自我，并且和一些汉族文人交朋友，经常聚会，吟咏唱和，特别是他和顾贞观的友情，从纳兰写的《金缕曲·赠梁汾》中那句“身世悠悠何足问，冷笑置之而已。寻思起、从头翻悔。一日心期千劫



在，后身缘、恐结他生里。然诺重，君须记。”得以最真实的体现。

在我看来纳兰是多情的，也是痴情的。卢氏，纳兰的结发妻子，是纳兰人生中最为重要的一个爱人。爱情的力量让纳兰短暂的一生中充满了希望。纳兰对于爱情的最高理想就是“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浆向蓝桥易乞，药成碧海难奔。若容相访饮牛津，相对忘贫”。纳兰希望与结发妻子过着神仙伴侣般的生活。“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他们幸福美满的生活仅仅过了三年，最后卢氏因难产而死。自此纳兰的心以及对于生活的热情已经被卢氏带走了，留下来的只有彻骨之痛。“当时只道是寻常”，昔日平常往事，已不能如愿以偿。纳兰把自己对妻子的悲痛思念丝丝缕缕诉诸笔端，写下了一首首催人泪下的悼亡词，记录了他无数个不眠之夜和绵绵不绝的追忆。纳兰的心就像黄连熬成的苦汁，苦不堪言，最终为情所累，生命定格在他31岁那年。

纳兰一生充满了矛盾：他身为相门公子与向江湖人生追求的矛盾，自己与父亲明珠，与康熙皇帝，与老师徐乾学之间的矛盾。正如一名学者所说：“‘而今才道当时错’，所有这些错加在一起，其终就是一个错，错就错在纳兰这样纯情的人，根本就不应该生在这个复杂的人间他‘自是天上痴情种’，‘不是人间富贵花’！”

犹如苍穹中划过的一缕流星，纳兰的生命短暂而又震撼。读过许多关于纳兰的文章，以及他留下来的许多佳作，我邂逅的仅仅是生活在三百多年前一个多情多义的男子，一个原本就应该属于平凡的词人。有时在阳光初照的清晨，有时在细雨濛濛的午后，有时在万籁俱寂的夜晚，手捧书卷，细细品读，仿佛尘世间的喧闹都与我无关，此时此刻陪伴我的，只有纳兰的美丽与哀愁，触动我的只有纳兰那份浓浓的爱情，友情，亲情，真情！



李大拿

文/林子皓

李大拿姓李，东北哈尔滨人，个子一米八几，拥有一双令人羡慕的大长腿。常常抽烟，一身痞气，总体来说还是非常帅气的。

不管他去到哪里，身边总是满满的一堆人，我才知道，原来他是隔壁班的扛把子。

我已经忘了我是怎么认识他的，依稀记得高一刚开学的某天，我来了句：“你是傻子吗？”从此拉开了友谊的序幕。那年秋天，他还

没有现在

这么壮实，一副黑框大眼镜成了他标志性的装束。

大拿在方言中是指在某一地区、单位或某一方面最有权威的人。李大拿作为大众男神，篮球技术自然不在话下。身披白绿战袍，在球场上来回驰骋，头发随跑动而飘扬起来。小小的篮球仿佛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肌肉均匀的分布在黝黑的小腿上，符合人体美学。哒哒哒，完美地完成了三步上篮。他是一个能把场下观众

气氛推向高潮的人，清脆的“穿针”声，引发女生捂脸嚎叫。

在校运会篮球比赛的赛场上，他英姿英发，凭一己之力，拿下许多分。可惜在一次上篮后，重心不稳，背部狠狠地摔向地面。那天下午很热，他流了好多汗。比赛被迫中断，他躺在地上动弹不得，面部表情由于疼痛变得很狰狞，双腿拱起，荧光蓝色的NIKE篮球鞋反射着夕阳的余辉。

由于正值下班高峰期，所以等了好久才听到救护车特有的声音。他被抬上担架，遗憾地离开了赛场，还不忘自嘲一番。

在医院修养几天后，他出院了。



他是班长，常常带头起义，面对班主任的“无理取闹”，敢于针锋相对。他还是一个常常替他人打抱不平的人，并为此惹来一身麻烦，但他还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了，无怨无悔。从他身上，我找回了我自己，找回了那个曾经热忱的我。尽管社会是黑暗的，但总有那么几个人身上会散发着光芒，即使在茫茫的人海中显得非常渺小，可正是因为这点点的光亮，才撑起来一片理想的天堂。这样的人，哪怕是穷得只剩下一身义气，身边也不可能缺少兄弟。

在文明的社会法则里，打架是最次的选择，但该干就干，不要怂！当然，通过言语的谈判就能解决的事情，就别用拳头了。但是，这种打架精神，却深深地融入了我的逆商中。面对挫折和困难，我不再像以前那样的怯弱，我敢于站在困难的面前，直勾勾地盯着他的双眼，略带挑衅地说道：“来呀，来干我啊！”

这样的一个人在我看来是巨人的人，竟然为爱情流下

了眼泪，其中的涉及隐私的细则便不多谈。那天夜里，本来是我安慰他的，谈到最后却被他教育：“在这个世界上要保护好自己！”有时候，看似风光的背后，也许隐藏了很多生活中的无奈与心酸，经历得多了，也就看淡了。激情在慢慢地褪去，我们不再那么的偏激，理性与规划重新占据主导地位。

暑假的某天夜里，我滔滔不绝地在他面前数落了曾经喜欢过的姑娘。他听完后哈哈大笑：“你终于长大了，学会损人了，我好欣慰！”我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的爱情观发生了天翻地覆地改变，能够更加理性地去分析。成熟，也许是在一夜之间，也许是在承受巨大压力之后，也许就在“爱过”之中。其实，每个男孩的青春，总是会跟那么几个女孩子有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想抽丝剥茧都难。或许我们还没有那么的优秀，或许我们还没成为理想中的自己，或许我们始终坚持自我而没有为了谁而改变，或许每个青春都会留下

一些值得回忆的遗憾。

我不会忘记学校停电的那天下午，他穿条纹短裤上课的情景，记得他还一脸兴奋地笑嘻嘻：“千万不要在最能吃苦耐劳的年纪选择安逸！”；我不会忘记他画速写的时候，来一张非常猥琐的写实画，青春期男生的窘态活灵活现地表现在他那张画上，看后只想哈哈大笑；我不会忘记和他走在放学的路上，讨论各种电影的情景，诸如《白日焰火》得看戛纳版，才更能凸显出男权主义的色彩；我不会忘记他穿洗得发旧的宽松背心，流里流气地走着，突然来一句：“来我家玩游戏。”……

在那犹如沥青的年华里，经过时光的熬制，终于从中炼出金色的友谊。过了，也就过了罢；散了，也就散了罢，何必执着地回首过去。那些好的，铭记在心；那些坏的，一并删除。稚嫩青春，也许就在那一顿毕业谢师宴中画上了句号，那三年青涩的记忆，深深地印在了脑海深处。

采：无精打彩/无精打采

【病例】看着他一天到晚无精打彩的，我心里也不好受。

【诊断】音同形似致误

【辨析】“无精打彩”应为“无精打采”。“彩”和“采”读音均为cǎi。“采”为形容词，有精神上的活力或生气；神色，神态等意；“彩”也为形容词，是“采”的引申义，“彡”为“三”的变形，意为“多”，“采”与“彡”联合起来表示“物品种类繁多”，现多指颜色多。“无精打采”的意思是形容精神不振，提不起劲头。因此“采”字才符合此成语的意思。



风：占上峰/占上风

【病例】今天他的运气真不错，踢球时一直占上峰。

【诊断】音同致误

【辨析】“占上峰”应为“占上风”。“峰”和“风”读音均为fēng。“上风”指风刮来那一方，而“上峰”是旧时上级长官的称呼，多为民国时期。“占上风”用来比喻作战或比赛一方所处的有利地位，而“占上峰”无论是字面意思还是比喻义，都与“占上风”相差甚远。因此“占上风”才是正确的写法。

时近薄暮，细雨骤下
 如无法预知的死亡
 突兀降临
 万箭齐发，锋芒直指大地
 木门轻掩三分，凉意却渗进心门
 窗外梧桐，心外景
 皆被小心翼翼地浸进烟雨中

绿叶托雨，清晰了脉络
 廊外栏杆，寒意轻刺手心
 衣裳尚薄，冷意渐袭
 束手无策

来不及盘桓的纸鸢，跌落凡尘
 候鸟的羽毛沾满雨珠，展不了翼，栖不了身
 斑白的网，缀满银露
 白衣少年，雨中恣意飞奔，浑然不顾满天飘雨
 桥边碧草，低眉拆笑，俯对厚土
 池内锦鲤，跃池而出
 落叶打转，天地飘零

华灯初上，街道依旧熙攘
 行人匆匆，繁华似火
 朦胧的天地，将世间万物糊弄成迷途羔羊
 雨的节奏，轻轻拍在心里
 清脆、空幽、杂乱、盛大

一把小伞，撑起一方天地
 庇护，让浮动心灵趋于宁静
 纵使世界坍塌
 这一天地，一柄小伞
 安稳如初

碎雨

文/吴幸鹏





妈妈的车

文/李莹莹

上大学后，从宿舍区到教学区往往需要走上十几分钟的路程。如果天气晴朗，迎着清凉的风散步在干净平坦的沥青路上倒不失为一种享受。倘是六月天，顶着中午的灼灼骄阳穿行在密麻的人群中，热辣的风卷过，背上有汗珠慢吞吞地滑落，像蚂蚁爬动。此起彼伏的蝉鸣聒噪，叫嚣着同样闷热的心情，等坐到教室里时的我已是满脸狼狈。

很多人买了自行车代步，几乎每栋宿舍楼下的架空层都摆满了自行车。没有绵长的香樟树校道，也没有斑驳阳光点缀白衣，只有飞扬在人群中的面庞青涩依旧。

眼前依稀浮现出一个背影，个子不高，步伐很轻快，风鼓起上衣的袖子，米白的裙摆波浪般拂动。她推着一辆黑色的旧式自行车，车后座上绑着一个黄色的竹椅，坐在竹椅里的小女孩扎着双马尾，鼓着嘴，肉乎乎的小手紧紧抓着椅沿，两条小腿在空中一晃一晃。

记忆像是一个初执画笔的小孩，吃力地描绘着，那背影便在这笨拙的一笔一划中渐渐清晰起来。她回过头朝竹椅里的孩子笑着，浅浅的梨涡里盛满星辰，母亲所特有的温暖柔软了周围的一切。孩子捂着嘴“咯咯咯”

地笑了起来，妈妈的一个小小动作都能让她感到有趣而快乐。

一辆自行车，一把竹椅，在上幼儿园之前，妈妈到哪里都这么带着我。每次骑车前，妈妈都会小心地把我抱到竹椅里，前后检查一番，直到确定那竹椅固定稳当了，她才放心地跨上车。

“小妹来，抓住妈妈的衣服……对，就是这样，不要放手啊。待会不要把腿伸出去哦，妈妈要开车了。”她一路叮咛小心，时不时回过头看看我，握握我的手。春去秋来，“叮铃铃”的车铃声洒了一路。

我上幼儿园后，妈妈骑的是一辆蓝色的摩托车。常常是弟弟站在前面，妈妈在中间，我坐在后座，小小的车载着小小的人。彼时的妈妈一头乌黑短发还没有白雪吻落，眼角只有浅浅的波纹，正站在一个女人幸福而琐碎生活的起点。每天早上，妈妈都会开着蓝色的小摩托送我去幼儿园，一路上我就像只麻雀一样吱吱喳喳地说个不停，她经常被我弄得哭笑不得。放学后，我总是背着书包坐在幼儿园院子里的秋千上，等着那抹蓝色的影子出现在门口，然后雀跃着扑进妈妈怀里。

那辆蓝色小摩托直到我上小学后才拖着残旧的病躯宣布“退休”。最后一次看

到它，是在一家修车店的门口，灰尘黯淡了它原有的宝蓝光泽，它躺在角落里无人理会，也许不久后它就会成为一堆废铁，沉默着追忆逝去的光阴。

我上小学的那年，

弟弟也上了幼儿园，妈妈开始用舅舅送的黑色摩托车接送我们。那辆摩托车比之前的蓝色小摩托要强壮得多，也比前一辆更难驾驭。每次倒车，妈妈都要先俯下身，将车身微微侧倾，让双脚能稳稳地撑在地面，随后慢慢扭过车把，脚随着车子细碎地挪动。那个时候的我们很少察觉到妈妈完成这些动作时的吃力，直到有一次，我尝试着帮妈妈把车从车库里倒出来，费了半天劲都没能挪动几步，那时的我才突然意识到她一直以来默默承受着的是怎样的重量。相依相伴的日子里，孩子的粗心往往显得理所当然，而父母总是一味宽容、承担。

再怎么百般小心，意外还是来得那么猝不及防。在我读六年级那一年，一场车祸让妈妈在医院躺了一个多月，车子也被撞得七零八碎。这么多年过去，那场车祸始终是我们一家人记忆中的灰色片段，回想起来仍会心悸不安。一直记得那天赶到医院后眼前的情景：我的妈妈穿着一身染着斑斑血迹的病服，手臂上、腿上缠满绷带，脖子上围着厚厚的颈托。往日里总是温柔微笑着的脸庞苍白着，一道道血痕清晰可见。只一眼，汹涌的恐惧就紧紧钳住我的喉咙，不敢相信面前这遍体鳞伤的人就是今天早上还微笑着送

我出门上学的妈妈。

自那以后，妈妈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开车，我和弟弟也在那段时间里习惯了走路上学。直到我升上初中，妈妈才又重新开始骑车，重新穿梭在高峰期车流拥挤的马路上。每天下午，人潮涌动的门口，奔波了一天的车辆趴在夕阳下像一头头倦怠的老牛，呼哧呼哧地喘出热气。我每次一走出校门就往约好的地方望去，在忙乱的人群中寻找妈妈的身影。黑压压的人群里，妈妈只是众多等待着、寻找着孩子的母亲中的一个。即便如此，我的目光总能掠过乌黑的、云翳般的人群，带着一如儿时的雀跃兴奋落在她身上。

直到现在，我还是会习惯性地人群中寻找妈妈的身影，还是会在看到妈妈后忘记自己是站在人来人往的

街上，踮起脚挥着手臂，大喊一声“妈妈”，然后跑向她。

到了大学后，没有了妈妈的接送，没有坐在车后座上可以依靠的肩膀，也没有那圈在怀里的温暖，渐渐习惯了一个人踏着晨光或背着昏黄的路灯安静地行走。偶尔看到驶过的摩托车上的年轻母亲和坐在车后座的孩子，总有几秒的愣神，想起了小时候坐在妈妈的自行车后面晃荡回家，长大后靠在妈妈肩头的安稳……来学校前，妈妈曾经很感慨地说起，我从幼儿园到高中读了十六年，她也接送了我十六年，如今她总算不用再为我跑来跑去，乐得在家清闲了。只是说这话时，她的眼里分明蜷着不舍的柔丝，伴着一声沉沉的叹息。

二十载，青丝转白发，



娇颜不再，头满霜。我们正年轻，妈妈的韶华却已褪去，只余下黯黄的照片、结茧的手掌和泛皱的眼角。寒来暑往，妈妈的车换了一辆又一辆，车后座那个天真懵懂的孩子也已渐渐长大。二十年来的无言呵护和默默陪伴，每一个细小的动作，每一声温柔的抚慰，都深深地刻在我的生命里。人生有多少个二十年，妈妈告别的又岂止这二十年的岁月。这一生，还有多少个二十年可以让我陪伴她呢？

俗世中的奇人

奇俗人

——浅论冯骥才《俗世奇人》中天津人的集体性格

文/谭佩琳

摘要：百年来的天津卫，水陆交汇，因其开放的文化，生出各种能人，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津味文化。冯骥才的《俗世奇人》以天津市井生活为背景，借鉴了唐传奇写法，描绘了一个个津门民间传奇人物的事迹。由这些奇人妙事，可概括出天津文化中天津人的集体性格：坚忍、幽默、精明、仗义。

关键词：冯骥才，《俗世奇人》，集体性格

一、天津集体性格概述

冯骥才的《俗世奇人》是根据唐传奇的手法所创，由18篇短篇小说构成，文字风格半文半白。18篇小说都是以清末的天津卫为背景，此时的天津卫是一座有独特历史文化的城市，因为其水陆位置，决定了其人流多变，相应地文化也较为混杂。不过，于混杂中，这座城市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风貌与集体性格。而19世纪，就是这种性格相对成熟的一个时期。从这18篇小说，我看到了

天津集体性格的坚忍，这是一种对生活不屈服不放弃并为之奋斗的坚忍；我看到了天津集体性格中的幽默，这不是市井之流鼓吹的庸俗的幽默，而是一种乐观生活以及在面对邪恶势力时一种有力的反讽；我看到了天津集体性格中的精明，这不是后宫剧中女人的精于算计，而是一种不安于现状，从现状中找出生活之道的精明；我看到了天津性格中的仗义，这不是一种盲目不理性的帮助，而是一种如侠客般惺惺相惜的仗义。这就是我归纳

的天津的集体性格，它是天津人所流露出来的一种优秀浑厚的品格，对天津城市的发展，甚至于对中国的发展都是有非常重大的意义的，读此书，我们便可深入其中去体味这种天津的集体性格。

二、集体性格之坚忍

《俗世奇人》中所收录的每一位奇人，都有自己的绝妙技艺。《苏七块》中苏大夫开所行医，正骨拿环，只需手指一触，隔皮戳肉，便知怎么一回事，连洋人赛马，折胳膊断腿也求他；《刷子李》中刷子李专干粉刷这行，他刷浆时必须穿一身黑衣服，干完活，身上绝对没有一个白点；《好嘴杨巴》中杨巴口才好，专管摊位的外场照应，既当老板又是伙计，使生意比大买卖做得还红火。这些奇妙技艺，就很好的体现天津人集体性格中坚忍的一面。因为这些本领，不是天赋异禀，而是每一位“奇人”辛苦磨练出来的。优胜劣汰，物竞天择，要想在清末民初的天津卫存活，这是第一法则。试想想想，1860年的天津，各种文明兼容并收，轻工业、教育、船运等都在全国前列。一个城市的繁荣，仅仅依靠先天的自然地理优势当然不够。那最重要的便是人了。“有绝活的，吃荤，亮堂，站在大街中央；没绝活的，吃素，发蔫，靠边呆着。”^[1]这是当时天津街头的一个生活常态。可见，这个城市的繁荣风貌，就是在民众的坚忍耐劳中逐渐形成的。难怪刷子李看着曹小三发怔发傻的模样笑道：你以为人家的

名气全是虚的？那你是骗自己，好好学本事吧！

三、集体性格之幽默

幽默一词，字典解释为有趣或可笑而意味深长。《俗世奇人》中，可一窥天津人集体性格中的幽默诙谐成分。他们的幽默不仅仅是一种对生活的乐观取之，而是面对逆境或一些不可抗势力表现出来的一种勇敢机智的应对。《泥人张》里泥人张在酒馆受到有权势的海张五的恶语讥讽，泥人张没有针锋相对，而是靠自己捏泥人的绝活，把海张五捏的活灵活现，足足生产了一二百个，摆到杂货摊上，用笔墨写着：贱卖海张五。街上谁看谁乐，乐完找熟人来看，再一块儿乐。逼得海张五花了大价钱派人来全部买走了，不过这贱卖海张五的丑闻却一直传到现在。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泥人张那种特有的幽默智慧：泥人张只是一个摊位老板，而海张五于他而言，是身份地位上更胜一筹的。他知道自己无法跟海张五硬碰硬，便利用自己捏泥人的优势，“贱卖海张五”，在博得众人一笑的同时又让自己的所有的泥人卖出去了，此招确实高，确实表现出一种机智的幽默。“幽默乃是尊严的肯定，又是对人类超然物外的胸襟之明证。”天津人集体性格中的幽默，正是他们重视自己的独立人格以及敢于批判丑恶行为的体现。这种幽默，仿佛是与生俱来般，贯穿在他们的生活中。

四、集体性格之精明

天津卫是商业发展比较

早的一个城市，自然而然其集体性格中精明的一面是不可或缺的。此精明，非以逞口舌之能为本领，而是一种主观行动的精明能干。《蔡二少爷》里蔡二少爷其实并没有什么奇艺，但他却有一份“坐吃山空”的本领，那便是卖家产。很多人听到这些便以为他是败家子，然而他却在败家中生出了门道。把从另一家低价买来的古董卖给另一个行家，用自己的行动将人蒙在鼓里，以为他家有源源不绝的稀世珍宝。可见，人家蔡二少爷精明着呢。这种源于生活琢磨出来的经济头脑，可谓是精明。还有《好嘴杨巴》中的杨巴，他的形象也带有这种精明。当时奉茶与李鸿章，李鸿章的怒气来得太突然，不管是在场的达官贵人也好小厮也好都不明白个中缘由。而杨巴不同，他根据自己做生意中察言观色的经验，非常精明并且迅速地分析出了李鸿章肯定是不知茶中飘着的是芝麻，所以他立刻叩头表示自己因不知道大人不喜欢芝麻而上错茶，以此让李鸿章知道茶里面是芝麻不是泥土，为此，李鸿章还为他的灵敏反应奖赏了他一番。由此，杨巴的精明可谓溢于言表。不过，这种精明也有坏的时候，那便是过度的精明而生的狡诈。《刘道元活出殡》中的文混混和武混混便是这一种体现。“武混混动辄断臂开瓢，血战一场，文混混挑词架讼，借机捞钱。”二者的生财之道都不是源于正道。这种精于算计，是市井文化的一大劣根。



五、集体性格之仗义

俗话说，一支筷子易折断，十支筷子牢牢抱成团。天津卫的繁荣昌盛，并不是靠某一个人，就可以让整个城市走向辉煌的，它需要的是一群人，更甚者是所有人。所以，集体性格中的仗义，便在人与人之间轻松衍生。《小杨月楼义结李金鳌》中李二爷对素不相识的小杨月楼，却肯伸出自己的援手，这是一种兄弟共甘苦的仗义精神。小杨月楼由本来的狐疑到心生感激佩服，以至于后来李金鳌在上海遭遇了麻烦事，小杨月楼是拼尽其所能去帮助他。最后李金鳌却没有要小杨月楼额外的钱，而是说了这样一番仗义言辞：杨老板，我这人，向例只交朋友，不交钱。想想看，您我这段交情，有来有往，打谁手里过过钱？钱再多也经不住花，可咱们的交情使不完！豪侠仗义溢于言表，一个城市的人文精神中，仗义是很不可或缺的一

点。《小杨月楼义结李金鳌》是《俗世奇人》里唯一一篇直接表达这种侠义之气的，个人觉得，作者之所以这么着重彰显这种侠义之风，那是因为当时非常欠缺这种性格特质。不过想想就知道，现在老人摔在马路扶不扶都是一个需慎重思考的问题，就可知人与人之间非常欠缺信任，换一种说法，大家都很难不经考虑去仗义出手。所以，小杨月楼与李金鳌这种侠肝义胆之气是非常可贵的。

六、总结

《俗世奇人》中，作者采用了唐传奇的手法，刻画了天津卫的多位奇人。对于唐传奇的艺术形式，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这样描述过“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2]可见，唐传奇小说的写法，相较于前人的繁杂陈述，增加了具体生动的形象描绘。而冯骥才

运用这一方法，把津门奇人生动具体地刻画出来，其中熔铸了天津集体性格，读者在翻阅时，并不是只好奇奇人的绝妙技艺，而是从中感受到天津卫这个地方浓郁的地域风格和人文精神。冯骥才生于天津，他作此书，很大一方面就是在现代化的不断发展中，他看到了历史文化缺失的一面，于是他把津味文化优秀的一面用这种方法展示，希望人们能发扬这种优秀的品格。

参考文献：

[1]冯骥才.《俗世奇人》[M].北京：作家出版社，2008年12月第一版。

[2]罗树伟.《近代天津城市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7月第一版。

[3]鲁迅.《中国小说史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月第一版。

她说，大山是长蛇的绵延，是嶙岩的崔嵬。

她说，乡道像田里的庄稼藤般长而弯。

她说，梦想如庄生晓梦迷蝴蝶般亦真亦幻。

那年，她以高分考上那个村里屈指可数的高中。在那时看来，读了高中就等同于两只脚都踏进了大学。此时她不禁想到刚考上初中

时，在田里干活了一天的哥哥拉着她欢快地奔上那座最近的山丘上，指着绵延不断的山跟她说：“妹妹，等你再考上了高中、大学，我们就可以真的爬出这里了！”她满眼泪花，在脑海中构想山的那边是什么？是更高更蜿蜒的山？还是在发黄的书本扉页中指腹触摸得微微褪

色的湛蓝大海？刻苦学习的念头在她的心头扎下了根。如今，考上了高中，可当年读初中的机会还是哥哥跟父母力争所得。还有哥哥在那个暑假一分一角干农活卖农产品攒来的学费，高中的学费，于她而言，好比古时捕蛇人以捕蛇为业仍逃不过的苛捐杂税，是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她不由得深思：家中的生活能供持我的梦吗？想到这，眉头不禁又锁了几分。

她推开被穷困潦倒斑驳过但仍坚固的木门，土黄色的泥墙中的那扇小窗向东而开，暖日和熙，黄灿的阳光

她的梦

文/伍晶莹



透过颗颗尘灰，眯上眼，睫毛夹缝中还梦幻着朦胧的七彩彩虹，暗想：这是我的梦。

见底的搪瓷碗可怜地置在褐灰色的木桌上，她吞吐而些许期待地说出那个梦。一生背脊朝天的父亲，被沧桑与烈日琢出沟沟壑壑的铜黑老脸上，缓缓的咽下口中刚喝下的井水，双唇紧抿，仿佛听到那来自灵魂深处的无奈哀叹。烈阳染黄了母亲的似水双眸，此刻偏是强忍着鲜红。待阁的姐姐伸出那粗短的食指在狠狠地扣磨损木桌翘出的黄木刺，手指的深深肌理夹杂着田间的泥土，甩不掉，洗不掉，倒像屋后的那棵老树的树干皮，斑驳得毫无规则。哥哥红褐的双唇抖得像漏筛，千句万句卡在喉结，却仿佛被千斤大石拖住。她，企盼，渴望，无言。“唉！”父亲的一句叹息，“闺女啊！是家中拖住了你啊！”母亲隐忍

已久的泪终冰凉地落下。她脑袋空白，塞不下任何言语，右手掩面，拖着千斤的腿跌碰地出了门，不顾哥哥在身后的呼喊。

那年，她的梦，镜中花水中月。

此刻，接到通知书的此刻，她那被岁月蒙上一层淡鹅黄阴翳的双眸，早已不似当年那样明亮有神，甚至布满因熬夜而生出的血丝。滚烫的泪水圆滚圆滚地打在微微皴裂的手上，让人想起干旱已久的大地迎来生机的春雨。虔诚的双手捧着通知书颤抖着，把它轻轻搂在怀里，像是抱着新生的婴孩，像是拥着追逐一生的珍宝。

那天，她看着我在忙前忙后地收拾行李，她说，谢谢你，完成了我年少追逐的梦。

从小贫苦的她很少有坐汽车的机会，再加上为生计奔波劳碌，身体向来不好，晕车是如同入鬼门关的境

遇。那天，她毅然踏上长达七八十公里的路，伴我走来这所大学。她的梦，以另一种别样的方式完成。她的梦，我的梦，在这里交接传承。

那夜，我问已安全到家的她是否还好，她说，没事，终于在大学走了一趟，谢谢你。我竟无言哽咽。

此般感觉，于我何尝不是？谢谢你，用羸弱之躯努力为我铺设着每一步路，助我完梦。

她便是我的母亲。



蓝缕：筭路褴褛/筭路蓝缕

【病例】几代人筭路褴褛艰苦奋斗，五十载风雨兼程春华秋实。

【诊断】音同致误

【辨析】“筭路褴褛”应为“筭路蓝缕”。“褴褛”与“蓝缕”读音均为lán。“蓝缕”为名词，指破衣服；而“褴褛”为形容词，指衣服破烂，不整洁，十分凌乱，不堪入目，略含贬义。

“筭路”是柴车的意思，筭路蓝缕原意是驾着简陋的车，穿着破烂的衣服去开辟山林；现比喻创业的艰辛。“褴褛”含贬义，用于此成语不适合。因此，应写为“筭路蓝缕”。



略：攻城掠地/攻城略地

【病例】看他攻城掠地，哪里像个读书人啊！

【诊断】音同致误

【辨析】“攻城掠地”应为“攻城略地”。

“掠”与“略”读音均为luè。掠、略二字都是动词，都有“夺取”之意，但夺取的对象不同。“掠”夺取人、财、地；“略”夺取土地。攻城略地一般用于形容打仗时攻打城市，用“掠”显贬义。因此“攻城略地”才是正确的写法。

陈世骧先生在1966年致金庸先生的一封书信中写道：“天龙八部，无人不冤，有情皆孽”。书中三个主要人物虚竹、萧峰、段誉虽武功门派各有不同，但在情感之路上却无一坦荡无碍，无不为自身的贪嗔痴所困：虚竹子以僧人之身被逼破戒，长久不得心中所念女子样貌姓名；萧峰独爱阿朱，却失手误杀爱人；段誉每每遇到有好感的姑娘，最终发现都是自己的妹妹。金庸先生在《天龙八部》中没有设下鲁迅所说“廉价的大团圆”，而是以另一种引人入胜的悲情手法，写就了一个“无人不冤，有情皆孽”的婆娑世界。

一、玲珑一破是非始，梦中相会终不悔

虚竹本是少林无名小僧，性格木讷老实，但记性甚好，相貌丑陋，浓眉大眼、鼻孔上翻，双耳招风、嘴唇甚厚，又不善于词令，僧袍上打了许多补丁，却是干净。二十四岁时随师父发放名帖下山，误打误撞破解了聪辩先生苏星河的玲珑棋局，误打误撞成为“逍遥派”掌门无崖子的关门弟子，被强行传授了七十年的内力，并得到掌门之戒，成为“逍遥派”掌门。

虚竹出身少林，本与酒肉美人无关，他二十四岁前在庙宇中恪守清规戒律，时时铭记佛家戒生杀、戒饮酒、戒邪淫，何谈一个“情”字？然而，便是这样一个心中无欲，面目丑陋的小和尚却凭借一着乱子，破了段誉、慕容复、延庆太子三位棋力甚高之人都无可奈何的“玲珑棋局”。从此，

无人不冤，有情皆孽

文/炫合



虚竹的命运像点破的玲珑棋局一般豁然开朗起来。

虚竹被逍遥子强行授予七十年内力，却不得其使用之法。误打误撞，在万山大会后，遇三十六洞洞主、七十二岛岛主欲害童姥时挺身相救，从乌老大手中救下天山童姥。后又童姥绑架至西夏皇宫一处冰窖之中，此后数月之内的经历竟如梦境一般：被逼破了荤戒，初尝肉之鲜美；被逼拜童姥为师，凭好记忆习得“天山折梅手”、“天山六阳掌”等逍遥派武功，初得内功之道；被逼破淫戒，与一无名女子赤裸相缠，唤其“梦姑”，种下情种。

然而，在《天龙八部》诸多孽缘之中，唯有虚竹和尚与“梦姑”一段在黑暗中开始，又在黑暗中再续缘分，可算得上圆满。在西夏皇宫冰窖之中，虚竹不见“梦姑”是何样貌，只知怀中女子赤裸无衣，春意难挡，入手温香玉软，一切如梦如幻。破戒的小和尚便顺从本意，每日与“梦姑”欢好，却又因童姥之计，不得女子身份。后因机缘巧合，虚竹与段誉、萧峰结拜，随众人前往西夏，本是助兄弟

得驸马之位，后在西夏公主设下的暗洞中发现，公主即是日思夜念的梦姑，终于了悟，带其回到灵鹫宫，竟成西夏驸马。

原来，虚竹的孽缘不在爱情上，却是在父母缘上。本以为是出身清净，由主持捡回的弃儿，二十多年受佛法熏陶，无一丝恶念，偏偏造化弄人，虚竹本来身份是少林方丈玄慈及臭名昭著的四大恶人中“无恶不作”叶二娘的儿子，自幼却被萧峰之父萧远山夺去，偷偷放回少林寺，让少林高僧以为他是一名弃婴。武林大会上，虚竹被萧远山当众揭开身世，事实真相大明后，因果连连相扣，玄慈大师与叶二娘一同自杀，而刚得知身世的虚竹却不得不接受同日父母双亡的事实。

二、红消香断错已铸，造化弄人身世惆

萧峰，原名乔峰，生于契丹，长于大宋，师从少林和丐帮。其样貌高鼻阔口，一张四方的国字脸，颇有风霜之色，顾盼之际，极有威势，与慕容复并称为“北乔峰南慕容”，为江湖年轻高手手中的两座巅峰。萧峰一生短暂而传奇，生为契丹人，

却成长为南宋武林顶天立地的人物，夹在大宋和契丹两个互不相容的民族之间，受宿命之苦，一路追逐一个伏笔极深的悲剧结局。

萧峰一生磊落，有情有义。他与《天龙八部》中三个女子的情感际遇虽同样令人唏嘘不已，却至死清白。

马夫人导致了萧峰人生轨迹的两次巨大转折，一是导致身世暴露，一是爱人死于自己之手。对于马夫人康敏的情感，萧峰毫不在乎，这个看似与他无关的女人却被萧峰的英雄气概吸引，继而开始暗恋萧峰。但萧峰为人豪爽，正直洒脱，对于马夫人的芳心暗许，萧峰可能从没有注意过，即使体会到马夫人的温柔暗恋，对于顶天立地身为丐帮帮主的萧峰而言，也不可能和身为副帮主夫人的康敏在一起。但恰恰是因为萧峰对于马夫人芳心暗许的不在乎，导致马夫人由爱转恨，继而联合当时的丐帮长老吴长风等人计谋发动叛乱，揭露萧峰身世，逼其退位并离开丐帮。可以说，马夫人导致了萧峰人生命运的巨大转折，进而导致了萧峰爱情短暂结束。在追查杀父凶手时，马夫人误导萧峰，让萧峰认为杀父凶手是阿朱的父亲段王爷，阿朱化妆顶替父亲，被萧峰误杀于掌下，导致萧峰失去心爱之人。

在萧峰短暂的一生中，爱情仅如昙花一现。在杏子林之战中，萧峰和阿朱相识，这个善于易容，活泼顽皮的美貌女子在萧峰受身世之扰，苦闷困惑之时一如既往地相信萧峰，陪伴在他身边，有了阿朱一句“便是到

天涯海角，我也与你同行”，萧峰大为感动，英雄落泪。为了治疗重伤的阿朱，萧峰独闯聚贤山庄，迎战武林豪杰，与昔日故人干杯绝交，待阿朱重伤稍愈，二人也曾以为，待事情真相水落石出，能同去塞外草原驰马放鹰，纵犬逐兔，从此无牵无挂。然而受马夫人误导，善良的阿朱为了救自己的父亲，也为了实现萧峰报仇的愿望，易容假扮成段王爷与萧峰相见，终被萧峰误杀。心爱的女子死在自己手中，对萧峰而言可谓巨大的折磨，阿朱死后，萧峰以手掘墓，抱头痛哭，可以看出萧峰对阿朱用情之深。

《天龙八部》中辽王耶律洪基曾问萧峰：“兄弟，我观你神情言语，心中常有郁郁不足之意。我富有天下，君临四海，何事不能为你办到？却何以不对做哥哥的说？”萧峰心中想的是“我既误杀阿朱，此生终不再娶，阿朱就是阿朱，四海列国，千秋万载，就只一个阿朱。岂是一千个、一万个汉人美女所能代替得了的？皇上看惯了后宫千百名宫娥妃子，哪懂得‘情’之一字？”阿朱死了，萧峰的心再没燃起过爱情，连日后对阿朱之妹阿紫的照顾也是出于对其姊姊的怀念，对阿紫设下的明示暗示视而不见。

阿紫一出场便见血腥，用毒针扎萧峰、气死褚万里，然后残虐马夫人，怒废店小二，火烧摘星子，折磨游坦之，刁蛮恶毒的性情表露无遗。阿紫这个“可恶”的小孩，从小在丁春秋的培养下，生活由不得她，她必须残忍。她从小就没有爱，

她从小就不懂得爱，或者，她只爱她自己，只要她自己开心，别人怎么样都无所谓。但是当她遇到萧峰，看到虬髯粗鲁萧峰为所爱之人的死而伤心欲绝，阿紫忽然明白了，这个世界里，原来有一些比自己更重要的东西。书中阿紫手段狠戾，常叫人不忍，然而阿紫对其他人的残忍，都反衬了她对萧峰独一份的温柔。

三、痴子无处寄痴情，灵台方寸终得悟

金庸先生曾说：如果在我的小说中选一个角色让我做，我愿做天龙八部中的段誉，他身上没有以势压人的霸道，总给人留有余地。

段誉出生于大理皇室，笃信佛法，精晓园艺，拥有一颗慈悲之心，对打杀斗争之事极为反感。段誉自小受到良好教育，温文儒雅，老实谦逊，其面如冠玉，常受女子喜欢，因此惹上不少桃花劫。因其养父段正淳生性风流，四处留情，长大后的段誉每对一个女子心生欢喜，都被残忍告知女子即是自己的妹妹，受伦理之束，



不得与其发展。由于金庸先生巧妙地埋下诸多伏笔，段誉之“悲惨遭遇”让人忍俊不禁的同时不由感慨“有情皆孽”的贴切和无奈。《天龙八部》中段誉所结“孽缘”从数量上来说，可以称最，虽然拥有众多妹妹，实则与段誉产生感情的只有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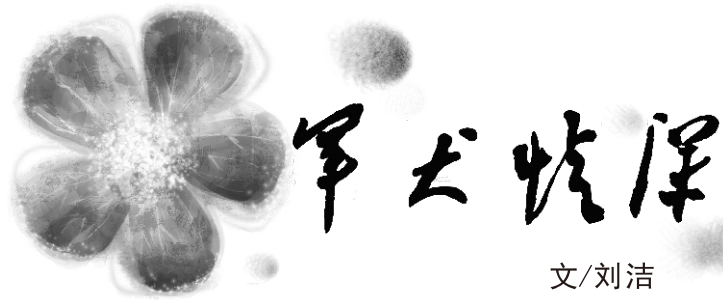
钟灵是段正淳与俏药叉甘宝宝之女，生得灵秀可爱，一双眼睛“黑如点漆，朗似秋水”，与段誉相遇在无量山，更是由此引出“琅环福地”。钟灵是段誉第一个心生悸动的女子，在段誉受重伤之际对他悉心照料，后来即使知道自己是段誉的“亲妹妹”无法与其成为夫妻，仍待段誉如初，不似木婉清与段誉的相处总带有一种看得见却得不到的别扭。

木婉清是段正淳与修罗刀秦红棉之女，面容清丽动人，生性率真，一登场时即与段誉共生死，与段誉经历生死劫难后，逐渐对之倾心，而将自己的容貌现世的

第一次献给段誉。后随段誉进入大理皇宫，不经意间表现出极为天真可爱的本性。本是一片融洽，金庸先生却笔锋一转，转眼成悲剧，段誉的母亲竟是她立誓答应了“师父”去杀的女子，并知道了段誉原来是自己的“亲哥哥”。

王语嫣是段正淳与李青萝之女，容貌惊为天人，相当像段誉于玉洞中所见的神仙姐姐像。段誉虽然对之倾心，但是王语嫣却心仪青梅竹马的表哥慕容复。两人而后因阴差阳错共闯江湖，数度共患生死，而王语嫣最终得知表哥于自己投井寻死都毫无关心，绝望之极跳井寻死，却与段誉于井中相逢，而后跟随段誉同回大理。段誉对王语嫣的痴迷有目共睹，他将琅环福地里玉像的迷恋寄情于王语嫣，对她言听计从，一双眼睛紧紧跟着王语嫣，即使明知王语嫣倾心的是表哥慕容复仍不在意，数度在危难之际救王语嫣性命。

段誉初初从宫廷走向江湖，对武林世界全无知识、能力和经验，经历情节充满了奇遇与巧合，乃至恐怖与神秘，但一旦揭开，却又合情合理，天衣无缝。段誉的情感经历，完全是一种早已注定的命运，他遇到钟灵、木婉清、王语嫣及段延庆等，是偶然之中蕴有必然因素了。虽然最后由生母刀白凤揭开了身世之谜，之前所遇的“妹妹”们都非直系血亲，导致段誉实则错过一段又一段良缘，终成无可回头的孽缘。一切都暗合一条隐秘的因果链，只是在这一因果链尚未被全部发现之前，他所经历的故事才会如此神秘而离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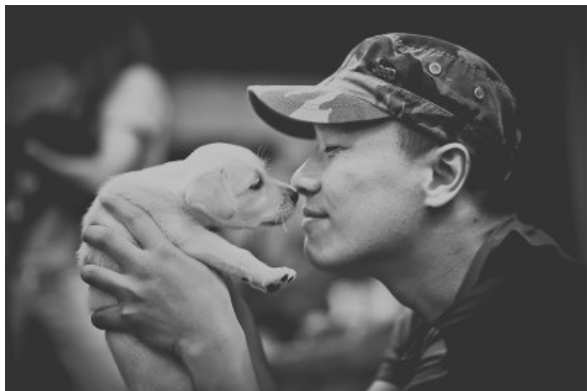
文/刘洁

他叫冯衍，是刚参军入伍的十八岁男孩，虽然年纪不大，但却有着相同年纪的人少有的身高——182cm的高挑身材，长得眉清目秀的，眉宇间散发着浓浓的书卷气，举手投足之间，给人感觉就是翩翩公子的形象。它叫大海，是刚满一岁大的军犬，不大不小的身板看起来呆萌呆萌的，真是可爱极了。

冯衍新兵下连的时候就被分到了军犬队，恰好是大海的负责人，主要负责大海的“生活起居”。大海不喜欢有陌生人靠近它，只要有陌生人靠近，大海就会变得很暴躁，当初冯衍友好地和它打招呼，它就咬了冯衍一口呢！不过大海还是条小狗，力气不是很大，没有咬破皮。就这样，冯衍每天例行公事般给大海喂食、洗澡、打理犬舍，也没有想过要和大海亲近，毕竟冯衍也知道，大海是不喜欢自己的。

直到有一次，大海一整天都没有吃东西，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只是一个劲地吐着舌头，看起来是无精打采的。冯衍急急忙忙地跑去找医生，让医生给大海看病。医生给大海拿了些药，还嘱咐冯衍千万不要让大海空腹吃药，这个要一天吃三次，一次一粒；那个要一天吃两次，一次一粒。冯

衍一一记在心里，脸上的表情甚是认真，甚至比高中上课时还要认真。看着病怏怏的大海，冯衍没由来的一阵心痛，他伸出手，轻轻地抚摸着大海的头，就像抚摸着心爱的宝贝一般。大海也没有了平日的嚣张气焰，就这么安安静静地躺在冯衍的怀里。



冯衍知道大海怕苦，他就把医生给的药和食物混在一起，自己在一旁安慰大海，让大海吃饭。直到大海把饭吃完了，冯衍才收拾了犬舍，爱怜地拍了拍大海的头，说明天再来看大海，大海似乎听懂了冯衍的话，伸出舌头舔了舔冯衍的手。大海看着冯衍走出了犬舍，自己才慢慢地进入了梦乡。就是这样，冯衍对大海的感情也不再掩饰，对待大海就像是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大海也不和冯衍较劲了，每次看到冯衍走过来，就翘着小尾巴屁颠屁颠地迎过去。

冯衍和大海的默契也渐渐培养起来了，只要冯衍一个眼神或者一个动作一个表情，大海都能知道冯衍的意思。冯衍带着大海训练，大海总是能很出色地完成。但是大海难以克服的就是心理障碍，不过，现在已经克服了。那一次，大海要经过一座几米高的人工桥，可是大海死活都不愿意迈开腿，冯衍知道大海怕高，也不逼它，只是在桥下一个劲地鼓励大海走过去。但是大海还是怕，就是不肯从上面过去，还有往后退的想法。眼看着时间一点点过去，大海还是站在上面一动不动，冯衍急了，他心一狠，朝着大海吼到：“你要是没有从另外一边下来，你就别来找我！”说完头也不回转身就走了。大海也急了，急忙从桥上过去，可是因为太急，一不小心就踩空了，差一点从桥上掉下来，大海拼命地挣扎着从桥上过去，急急忙忙地从阶梯飞奔而下，大步大步地朝着冯衍跑去。冯衍一把抱住大海，不停地亲吻着大海，揉着大海的脑袋，嘴里不停地重复着三个字“好孩子”。这个就连新兵连最为艰苦的日子都没有流过泪的男生，在这一刻却红了眼眶。

大海两岁的时候，冯衍入伍也满一年了。那天因为抓捕犯人有功，炊事班给冯衍加了菜，冯衍拿去给大海，和大海一起分享。冯衍拿着筷子的另外一头给大海夹菜吃，就像是一对好哥们。

在军营里，大海就像是冯衍的家人，陪他度过了漫长的军旅时光，也分担了冯衍很多的痛苦。入伍不到半年，冯衍的女朋友就给他寄来了分手信，他原以为信件里是满满的思念，正想要和大海分享女友对他的爱。可惜不是，冯衍知道那是女友的分手信后，很是伤心，却没有哭，因为他知道大海就在他身边，不能让大海看到自己的软弱。可是大海看出了冯衍的心思，它悄悄地靠过去，就这么静静地挨着冯衍，默默地陪着他。

转眼间，两年过去了，冯衍也面临着是走是留的问题，因为家里的情况，冯衍最后还是选择了离开军营。走的那天，冯衍捧着大海的脸说：“最遗憾的事就是不能将你带走。”大海追着冯衍，抢过他手里的行囊叼在嘴里，送他走出了营门。要上车了，冯衍想从大海嘴里拿过行囊，但是大海死活都不肯松口。冯衍蹲下身子，轻轻地抚摸着大海说：“大海，回去吧，别送了。”冯衍满眼不舍的看着大海，还是上了车。大海追着车子，一直追一直追，追出了好几公里，最后累了也知道追不上了，便趴在路看着载着冯衍的车渐行渐远。



冯衍回头，看着趴在路中间的大海，在车上向它喊道：“快回去吧，大海！”那一刻，冯衍再也忍不住地嚎啕大哭……

“悲凉、丑陋、死亡”

——论《罗生门》中的动物意象



文/任梦平

摘要：芥川龙之介是日本文学史上最优秀的文学家之一。在他的创作中，动物是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动物意象不仅增强了作品的趣味性和思想性，同时也是他探讨人性，揭露丑恶的有力武器。文章以《罗生门》为例，从《罗生门》中的动物意象切入，尝试分析这些动物意象的内涵。

关键词：芥川龙之介 动物意象 悲凉 丑陋 死亡

芥川龙之介（1892-1927），被誉为“鬼才”的他是日本大作家夏目漱石的得意门生，也是大正文坛“新思潮派”的代表作家。早期的作品以历史小说为主，借古讽今，针砭时弊。在其短暂的创作生涯中，写了超过150篇短篇小说。他的短篇小说主要关注社会丑恶现象，但又很少直接评论，仅用冷峻的文笔和简洁有力的语言加以陈述。篇幅虽短，但取材新颖，情节新奇诡异，使读者深深感受到作品中所体现的社会丑恶性，彰显了其高度的艺术感染力。特别是1927年芥川自杀之后，人们为了对他表示纪念和鼓励新人特设了“芥川赏”，由此更可见芥川在日本文坛的地位。芥川龙之介的代表作品《罗生门》也成为了世界性经典著作，文章中不断出现的“蟋蟀”、“乌鸦”、“猴子”等动物意象也成为了芥川龙之介揭露丑秽社会和虚伪人性的有力武器。

《罗生门》发表于1915年，取材自日本古典文学《今昔物语》中的《卷二十九：罗生门登上层盗人语》、《卷三十一太刀带阵卖鱼姬语》。《罗生门》描写了一个因被解雇而走投无路的家丁，在“饿死还是当强盗”的徘徊中看到罗生门里一个老婆子为了生存拔死人头发换钱的恐怖行为，并在听了老婆子的“行恶论”后坚定决心，扒下老婆子的衣服做强盗的故事。按照芥川龙之介的观点，当生存成为第一需要时，人自身的利己主义思维使人在善与恶的天平上，倾向了恶。作品中动物性描写的参与，不仅强化了故事环境的悲凉凄惨氛围，丑化了人物的行为，同时也毫不留情地揭露了社会中的丑陋现象，以及信奉那个时代风行于世的利己主义和被利己主义思维所侵蚀的丑恶人类最终走向死亡的结局。

一、动物意象的环境描写

《罗生门》整篇小说充满凄惨、阴深、恐

怖的气息。仅从题目看，“罗生门”即象征着死亡、罪恶。文章的开头便以傍晚的荒凉与阴森开始。“某日傍晚，一名家丁在罗生门下面避雨。”以“黄昏”和“雨天”的意象营造了悲凉氛围，为小说的发展定下了悲剧的基调。

为了更好地营造这种恐怖、悲凉的环境氛围，芥川毫不吝啬地在作品中运用大量的笔墨加入动物意象的描写。因为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祸行，原本热闹的京城都是格外的荒凉。

“宽大的门下，除他以外别无他人，唯有一只蟋蟀趴在朱漆斑驳的大圆柱子下。”“蟋蟀”在日本文学中常作为表现“静寂”的意象出现，在此出现则是用于衬托荒凉、萧瑟、死寂的现实景况。这与作为京城要道的朱雀大街应有的生动、热闹、繁华景象形成了强烈反差。此时的朱雀大街到处散落着被打碎的佛像、供品。因为荒芜，这里已经变成狐狸、乌鸦、强盗甚至无主尸体的栖息地。这里代表人们心中的信仰和道德标准的佛像和供品被击碎，罗生门也出现了狐狸与小偷趁机做窝的现象。“狐狸”和“小偷”这两者本有着“兽”与“人”的本质区别，在此用一个“窝”字联系起来，使得罗生门具有一定隐喻性，似乎预示这是一个必然产生“恶”的场所。最后不容忽视的是乌鸦这一意象。在令人“毛骨悚然”的朱雀大街，“乌鸦成群结队，总是集结于此。白天，一群一群的在高高翘起的门楼顶上啼叫盘旋。尤其当夕阳染红门楼上空的时候，黑黢黢的乌鸦更是如同散落的芝麻，历历可见。”“乌鸦”因其通体漆黑，且叫声刺耳，所以在中西方文化中人们把乌鸦看作是绝望和死亡的象征。但在家丁傍晚避雨的这一天，连平常在门楼上啄死人肉的乌鸦也踪迹全无，更为家丁的出场变化渲染了悲情色彩。

芥川通过“蟋蟀”、“狐狸”、“乌鸦”

等动物意象的描写，描绘出阴森恐怖的社会环境，渲染了罗生门特有的怪异气氛。同时也道出在这样极端的社会环境中，下人为了生存很难保持着一开始的那一点点“善”念。利己主义显然是丑恶的，但在极端的环境之下，为了生存而允许恶行看似无可厚非。但以伤害他人为基础谋求自身的利己，又把责任归结于外部环境，则是典型的诡辩利己主义思维。芥川用独特的写作风格，不带评论性的文字将人们在极端环境下何去何从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凸显了人物的悲凉。

二、动物般的人物形象

芥川的作品中，极少出现外表光鲜的主人公形象。他经常在人物形象中加入动物性描写，将人物形象的丑陋表现地一览无遗。如《山药粥》中地位连苍蝇都不如的天生邋遢样貌不扬的五品，《鼻子》中往自己五六寸长的鼻子上抹老鼠屎的内供。《罗生门》中的人物形象也不例外，芥川甚至没有给这些人物起名字，仅以“家丁”、“老婆子”代称。芥川在他的遗书中说：“我们人说到底还是人形兽，和动物一样本能地怕死，所谓的生活能力说穿了不过是动物性的能力，而我也只是其中一匹的人形兽而已。”芥川动物般的人物形象描写不仅丑化了人物，同时也揭露出那些只身为己，不顾他人的丑陋人性。

《罗生门》中经常用动物来比喻人。在作品中，老婆子的出场就是“一身树皮色儿的衣服，又矮又瘦，满脑子白毛儿，简直像只猴子。”在对老婆子拔死人头发这一情节进行描写时写道：“就像母猴给小猴子抓虱子一样。”他还将老婆子的手腕比作鸡爪，描写老婆子“像鸷鸟一般锐利的目光”，“喘动着几乎和鼻子皱在一起的嘴巴，尖声尖气，把老鸱似的老腔老调送进家丁的耳朵。”总之，这些外形描写丝毫没有美感可言。芥川对老婆子的刻画准确而又深刻，将老婆子自身的丑陋展示的十分彻底。作品中“家丁”是另外一个主人公，走投无路的他在罗生门下为是饿死还是做强盗的问题而犹豫：“本就没辙的事，非要想个办法，也就顾不得什么手段了。要是再挑三拣四，那只有饿倒在路边，像野狗一样，给扔在罗生门下。可倘若不择手段呢？”很明显，家丁对“不择手段”是加以肯定的，只是拿不出勇气给予肯定。当他发现门楼里有人点着火时，他“留意着腰间的刀……猫儿似得缩着身体……像壁虎一样，高抬腿轻迈步……伸

长脖子，小心翼翼往门楼内窥视。”然而映入家丁眼帘的却是又矮又瘦像只猴子似的老婆子正从死尸头上拔头发的行为。芥川以“兽”比拟“人”，将人物“兽性”的一面表现出来，似乎隐喻着人作为万物之灵长的地位受到了某种挑战和消解。在听了老婆子以恶制恶的强盗生存逻辑之后，家丁再也不为之前“是饿死还是做强盗”这一问题而犹豫不决，而是麻利地剥下老婆子的衣服做了强盗。作为背景地的罗生门在小说中变成了人由善变恶的造恶之“窝”。

芥川用“壁虎”、“猴子”、“老鸱”、“鸷鸟”等动物来作人物丑陋的动作比喻，刻画出了一个栩栩如生的利己主义者形象。家丁以生存为借口，抢走了老婆子的衣服，正式完成了由善到恶的转化。这充分体现了人在不利环境之中为了生存而在人性上做出的退让，社会和平时期的良民瞬间可以在社会动荡时期变成暴民。这也是在利己主义思维之下，家丁的自私、丑陋本性显露无疑。再看猴子似的老婆子，她用看似合乎逻辑的强盗生存理论把自己拔死人头发换钱的行为合理化，让人着实感受到其丑陋、邪恶、自私的本性。

三、人物的未知性结局

文章的结尾十分精辟，以一句“家丁的下落，更无人知晓”结束全文，命运的不确定性再次出现在芥川龙之介的短篇小说中。这样的结局给人无限遐想的空间，但是对于这个落魄不堪的家丁来说，等待他的将会是未知的死亡。

芥川龙之介笔下的罗生门就是动荡社会的缩影，潮湿、悲凉、阴冷、荒芜充斥了京城败落的景象。在这乌鸦成群结队地啄死人尸体的大街上，人们的心灵怎能找到栖息之所？小说中的家丁就像朱雀门前的蟋蟀一样，不知何去何从。他在遭到主人的辞退，流离失所，漂泊无依的境遇下，内心回荡着“饿死还是当强盗”的声音。就像哈姆雷特发出的“生存还是毁灭”的呼声一样，是自己内心深处向善的良知的呼唤。当他看见老婆子在拔死人头发时，感到恐怖与好奇的他渐渐地对他像猴子般的老婆子充满了憎恶情绪，内心的“善”被唤醒。这种愤怒正是常人面对恶行时的自然反应和排斥心理。然而，家丁在听完老婆子的行恶理论后，再看自己面对的生存境遇时，毫不犹豫地将灵魂深处的“恶”宣泄出来，扒下老婆子的衣服逃遁而去。在老婆子拔死人头发以求存